

证券代码：002125
债券代码：127109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潭电化”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财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湘潭电化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财信证券作为湘潭电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注册与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 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87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37,140.5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7 号）。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电化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700.00 万元（487 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700.00 万元（487 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5 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8,510.17	48,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48,710.17	48,7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主要从事电解二氧化锰、尖晶石型锰酸锂等锰系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需要，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98,640,042.12 元，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
1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477,637,140.50	196,640,042.12	41.17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479,637,140.50	198,640,042.12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1,058,633.88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88170211000000572	0	[注 1]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588583464130	0	[注 2]
3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700008658	0	[注 3]
4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64246	281,058,633.88	
合计				281,058,633.88	

[注 1]公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立劲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其股东广西立劲，故在公司完成对广西立劲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销户。

[注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销户。

[注 3]广西立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立劲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该项目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立劲增资后，再由广西立劲向湘潭立劲增资以实施。故在广西立劲完成对湘潭立劲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 0，该专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销户。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对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实施，全力推进产线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锰酸锂电池年产能达到 4 万吨。

公司结合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进度，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因此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有所放缓。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整体建设完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并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保障项目实施。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年产 3 万吨尖晶石型锰酸锂电池材料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5 年，国内锰酸锂电池市场呈现稳健增长趋势。据 ICC 鑫椤资讯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上半年锰酸锂电池出货量 6.4 万吨，同比增长 6.6%。当前锰酸锂电池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电动工具、两轮电动车等传统领域，其市场需求随着下游需求回暖呈现增长态势。

在电动汽车领域，锂电材料以磷酸铁锂为主流。根据国家高寒机动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发布的《2024-2025 新能源汽车寒区质量报告》数据，目前我国南方地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 50% 以上，但北方寒冷地区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有 35% 左右，黑龙江、青海等地的渗透率更低至 30% 以下，且以插混、增程为主。新能源汽车在北方地区渗透率不高的主要原因系低温环境会导致锂电池性能衰减，影响续航。锰酸锂作为锰基材料之一，在低温性能、安全和成本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可在多种应用场景发挥优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当前电池及电池材料行业技术迭代步伐加快，进一步驱动锰酸锂等锰基材料的应用边界拓宽：一方面高电压改性、复合掺杂等技术成熟，推动锰酸锂的比容量与循环性能不断改善；另一方面，固态电池技术发展为锰酸锂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其与其他正极材料复配具有改性优化的效果，能更好的满足市场不同需求，已成为业内动力电池研发的一个突破点。具体来看，锰酸锂优异的低温性能与倍率性能，有望弥补固态电解质离子电导不足的短板，助力电池整体倍率与低温性能的优化升级；而固态电池的技术特性，又能有效改善尖晶石型锰酸锂的锰溶出现象，进一步延长电池的存储与循环寿命。2025 年 8 月，上汽名爵 MG4 电动汽车正式发布，该车搭载的电池是由苏州清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锰基锂离子半固态电池，标志着全新锰基正极复合材料在固态领域的创新应用。

未来随着固态电池技术突破并产业化后，锰酸锂有望突破 3C 数码、电动工具等传统应用领域，向更广阔的电动汽车领域延伸，并在北方低温地区打开应用场景，市场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锰系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多年，在长期的生产运营实践中，沉淀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产业经验，并以此为基石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创新突破，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高效的创新管理机制，同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产品质量管控团队。凭借技术与管理的双重赋能，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品类齐全，一致性与稳定性强，可充分满足市场差异化的应用需求。

在核心技术层面，公司掌握锰酸锂前驱体电解二氧化锰、球形四氧化三锰的生产技术，以及液相掺杂包覆改性核心工艺。相较于传统固相掺杂包覆技术，

液相工艺实现了掺杂包覆的均匀化，大幅提升改性效果，有效增强锰酸锂的容量与循环性能，为其进军低温市场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一直注重与下游的联合研发，通过技术协同进一步优化锰酸锂各项性能指标，逐步构筑技术壁垒。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正与部分固态电池企业就锰酸锂应用于固液混合态/固态电池领域开展上下游联合研发，已经取得一定进展，预计在 2026 年底或 2027 年初有所突破。

在供应链保障上，公司实现锰酸锂前驱体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前驱体自给自足的优势，不仅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供应保障，更能有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尖晶石型锰酸锂产品客户资源丰富，广泛覆盖 3C 数码、动力电池等领域。在稳固现有批量供货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积极通过送样测试、产品验证等方式拓展新客户资源，已成功深化与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两轮车领域核心客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高端消费及电动工具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广度与深度同步拓展。同时，公司锰酸锂产品在低温电动车领域应用计划正在稳步推进中。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分析，虽然公司所处的锰酸锂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但仍存在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看好锰基材料。公司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项目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财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